

國立嘉義大學職涯導師制實施要點

115年3月11日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，提早進行職涯規劃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完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機制，本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成立職涯導師推動小組，統籌規劃與推動本校職涯發展相關事宜，各學系應至少設置職涯導師一名，並得視學生人數及輔導需求，酌增職涯導師名額，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另行遴薦適當人選遞補。
- 三、各學系應遴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專任教師擔任職涯導師，並以擔任大三、大四導師或實際參與學生輔導之教師為優先考量：
 - (一)與產業界互動密切，熟悉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現況者。
 - (二)具學生職涯輔導、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經驗者。
 - (三)完成校內或校外職涯輔導相關培訓課程者。職涯導師應擔任學生與業界之溝通橋樑，協助學生提早了解產業發展趨勢，建立職涯方向，並及早進行就業準備。
- 四、職涯導師之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、目標設定與生涯規劃。
 - (二)運用職涯評量工具(如 UCAN 等)，引導學生認識自身興趣、能力與優勢。
 - (三)提供職涯諮詢、升學與就業相關建議，協助學生釐清職涯困惑。
 - (四)配合學校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、講座或工作坊。
 - (五)協助系所推動產業交流，強化學生職場接軌能力。
- 五、為強化職涯輔導專業能量，本中心應規劃並推動輔導知能培力工作坊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培訓對象以各學院、各學系職涯導師或有意投入職涯輔導之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課程內容應包含 UCAN 職涯評量核心概念、職涯諮詢基本技巧、學生輔導倫理及實務演練。
 - (三)每年規劃辦理職涯輔導教師培訓課程，並核發培訓時數證明。
- 六、為提升職涯導師之專業諮詢能力，本中心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，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原則上補助或推薦各學院至少一名職涯導師，參加「初階 CPAS 校園諮詢師培訓班」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職涯諮詢相關培訓。
 - (二)協助職涯導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提升校內職涯輔導品質與專業形象。

(三)依職涯導師服務情形，得於每學期酌予核發 5000 元職涯諮詢服務費。

(四)職涯導師之服務事實，得列入教師服務績效或相關評鑑參考，並登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計畫經費、校務基金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